

1998年第325號法律公告

《1998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

(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第13A(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1998年10月14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331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11. 入境事務處在屯門內河碼頭所佔用的部分中留作羈留室用的地方。"。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

1998年9月22日

註 釋

本命令將入境事務處在屯門內河碼頭所佔用的部分中留作羈留室用的地方,指定為《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第13A條所指的指定地方。